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14：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2,940,8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.3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,495,4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568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9%；反对9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68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9%；反对9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8日